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1年5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9 教 正 00 06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板橋國中已修正學生書面自省表格為「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學生行為關懷表」。</p> <p>二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並函文各校，再度重申使用「陳述書」與「書面自省」於教學現場執行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，並提醒內容將原有自述表的「處理方式」、「簽註及建議意見」、「學校相關行政人員核章」欄位刪除。</p> <p>◆ 懲處失職人員</p> <p>本案康師記申誡1次；時任板橋國中校長記申誡1次。</p>	<p>111.05.12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22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 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